

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辽14破9号之四

申请人：绥中县电信通讯线材厂管理人。

2026年4月29日，绥中县电信通讯线材厂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已执行完毕本院（2021）辽14破9号之三民事裁定认可的《绥中县电信通讯线材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最后分配已完结，请求本院终结绥中县电信通讯线材厂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绥中县电信通讯线材厂破产财产已全部分配完结，管理人提请终结绥中县电信通讯线材厂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绥中县电信通讯线材厂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红梅
审 判 员	李旭东
审 判 员	周 萍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 理	刘国辉
书 记 员	张晴晴

本裁定书援引的相关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 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管理人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裁定终结的，应当予以公告。